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5 年第 5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该团队成员：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标师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政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发布并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	1
【政策】国家彻底放开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管理	5
【政策】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负责人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8
【行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亮点聚焦	11
【行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15 年必须关注的要点	13
【行业】2015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开始	15
【行业】专家解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阳光化”	18
【行业】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与招标投标改革方向的预判（一）	21
【实务】资格预审项目中标厂家资质造假，应作何处理？	22
【实务】货物招标中允许出现二次报价么？	22
【实务】评标委员会当中甲方代表必须少于三分之一吗？	23
【实务】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该如何处理？	23
【实务】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有一天时间差，应以何为准？	23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发布并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

小编的话：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中国政府网全文公布，并将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十余年来政府采购规模在不断扩大，改革在不断深入，但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政府采购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由于当事人的不同解读，有时是故意曲解，在执行过程中引发种种乱象，另外就是由于信息公开不够导致监管的有效性不如人意，“天价”采购的事件时有发生。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通过《条例》把相关原则和制度予以细化和落实，对于解决前述问题至关重要。《条例》在细化程序监督的同时，强化源头管理和结果管理，着力形成全过程的闭环式管理。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出的规定，尤其值得关注。《条例》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的内容做了详细规定，并且明确要求公开采购合同的内容。《条例》还对采购相关人员的回避、专家违规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制度不可能事无巨细，预见并应对所有的情况，因此我们不能期望《条例》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的所有问题，例如在监督这个问题上，就还需要各有关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统一行动，但毫无疑问《条例》将有力地推动政府采购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

作为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我们必须细细思考这一动向带来的影响。小编认为，影响至少有二。一是对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不仅要严格遵守程序，更要让结果经得起社会各界的层层审察，稍有差池，就有可能让人挑出毛病，进而引发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追究。《条例》对信息公开的力度前所未有，再加上互联网的传播作用，很容易让全天下尽人皆知。显然，只有真正专业的代理机构，才能经受得起如此严苛的检验。

其二，《条例》的很多新规定以及前述传导机制的落实，信息技术的作用不可或缺。《条例》第十条提出，“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第四十六条指出，“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可以看出，政府采购交易和相关管理的电子化，将成为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行业一个确凿不移的趋势。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一个信息中介服务组织，应当积极思考如何利用信息技术防范程序性差错、提高工作效率，并以此为基础提高专业水平，实现转型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

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



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文章来源：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延伸阅读：如您需了解《条例》全部内容，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进行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2/27/content_2822395.htm

国家彻底放开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管理

小编的话: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在网站上发出通知,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收费,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决定从3月1日起执行。同时放开的还有另外四项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价格,它们分别是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

这是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在《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做出的决定。这距离上一次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时间还不到8个月(2014年7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放开企业投资项目中招标代理等15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此足以看出,国家明显加快了招标代理服务的市场化改革步伐,以使市场在招投标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针对这一重大政策变动,小编多次提醒大家。例如,小编曾经根据国家发改委自2014年11月以来8次发文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1项定价权限的举动,于2015年1月5日在本微信订阅号上预言:国家将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服务价格管制!相信大家应有半信半疑的心理准备。

狼真的来了!我们怎么办?

还是那句话:招标代理机构的好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我们不要再留恋,也不要埋怨,因为那都没有用。优胜劣汰本就是市场经济的常态。只有那些注重专业化发展的招标代理机构,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那些对外部环境变化无动于衷,甚至拒绝变革的招标代理机构,必将面临业务萎缩直至退出市场的风险。

规范化、法制化、透明化、互联网化,是招标投标领域的关键词和大趋势。招标代理机构只有苦练内功,借助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提升效率,积极转型升级,才能做到适者生存。

小编斗胆再发一次预言:招标代理机构面临的巨大冲击还在后头。毕竟,互联网对传统招标业务的改造才刚刚开始。时势比人强,除了赶上新形势的发展,我们别无选择。

邮局不努力,快递来代替。银行不努力,支付宝来代替。通讯不努力,微信来代替。商场不努力,天猫京东来代替。不管愿意不愿意,只要我们不努力,一定会有人来代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

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 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 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 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 5 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

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 5 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文章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负责人 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出台《条例》？

答：制定出台《条例》，是更好地实施政府采购法，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十多年来，政府采购的实践日益充分，政府采购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总规模从2002年的1009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16381亿元。同时，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的“天价采购”、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和对政府采购制度的质疑，有必要制定出台配套行政法规，细化法律规定，充实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出台《条例》，将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问：近年来，媒体多次曝光政府采购领域的“豪华采购”、“天价采购”、“质量不高”等问题，招致社会对政府采购的质疑。为解决这些问题，《条例》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引发公众广泛关注的案件看，突出问题是质次价高。政府采购监管实践表明，解决这类问题仅依靠加强采购程序监督是不够的，还需要强化政府采购的源头管理和结果管理，做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履约验收把关严格，减少违规操作空间，保障采购质量。

为此，《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二是采购标准应当依据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确定。

三是除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外，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四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此外，为积极回应采购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要求，《条例》对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问：政府采购被称为“阳光下的交易”，《条例》在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实践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往通过隐瞒政府采购信息、改变采购方式、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等手段，达到虚假采购或者让内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目的。针对此类问题，为防止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项目信息须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还应当将唯一供应商名称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二是采购文件须公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同时公告。三是中标、成交结果须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四是采购合同须公开。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五是投诉处理结果须公开。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问：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快速推进，《条例》对政府购买服务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就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作了专门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同时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条例》规定，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明确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法律地位和法律适用问题。为了保证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符合公众需求，《条例》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问：我国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如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引起社会的较大关注。《条例》对于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政府采购的调控作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政府采购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各国普遍重视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支持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目标。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针对这一问题，《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二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三是采购人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经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四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问：评审专家对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保证评审专家公平、公正评审，《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保证评审专家公平、公正评审，从制度上堵塞政府采购寻租空间，《条例》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评审、处罚、退出等环节作了全面规定：一是为保证评审专家“随机”产生，防止评审专家终身固定，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二是明确评审专家的评审要求和责任。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三是强化对评审专家的失信惩戒。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四是针对评审专家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区别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

费，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既使其从业受到限制，又使其经济上付出代价。

问：实践中，经常出现违法采购结果无人负责、责任无法追究等问题。《条例》是如何解决此类问题的？

答：《条例》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主体的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使责任追究有法可依。一方面，《条例》增列的违法情形有 34 种之多，例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等。另一方面，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违法情形，明确规定给予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同时还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延伸阅读：如您需了解《条例》全部内容，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进行浏览。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2/27/content_2822395.htm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亮点聚焦

小编的话: 2月27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全文正式公布。从2005年开始起草到2015年公布实施,历时10年之久,《条例》可说是千呼万唤始出来。

近几年,因为频频爆出“天价采购”、“黑心采购”等问题,政府采购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很多人认为,这与《政府采购法》实施12年却无实施条例有关。

那么,《条例》究竟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地方?它能否真正有效解决前述问题,推动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堵住寻租腐败的黑洞,让政府采购真正回归阳光、公平、公正?小编今天再跟大家一起来细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起施行 采购合同必须公开

聚焦一

剑指“豪华采购” 明确采购需求

■ 乱象

采购的U盘变身iTouch4、斥资千万元购买10万套“次品”课桌椅、十多家企业竞争报价最高者竟中标……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屡屡出现质次价高、豪华采购等问题,“买贵不买对”“买人参的钱买萝卜”等采购乱象饱受诟病。

■ 新规

新出台的实施条例一大突破,就是明确了采购需求的内容,如规定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采购需求成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目标和依据,并规定采购标准应当依据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确定等。

■ 解读

“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与过去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不足相关。”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焕东说,由于一直以来缺乏从法律层面明确采购需求管理问题,没有具体的采购需求说明、论证等要求,也没有相关责任规定,导致一些政府采购买了不该买的东西,一些本来不需要或过

于奢侈的东西大量采购。

目前,我国年政府采购资金规模已近2万亿元,带动了一个超过20万亿元的公共采购大市场。徐焕东认为,引导政府采购领域规范发展,仅靠加强采购程序监管是不够的,还需要强化政府采购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聚焦二

压缩“暗箱操作” 全流程须公开

■ 乱象

据媒体报道,湖北一乡镇计生办曾以购电脑设备、印刷宣传资料等发票报销3.5万元,其所得款项全都用于发放端午节、中秋节福利;也有不少地方,一把手频频插手政府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企业中标或为输送利益企业量身定制采购标准……

这些“暗箱操作”的政府采购乱象背后,总离不开乱伸的“权力之手”,暴露出政府采购全链条中存在的寻租、腐败黑洞。

■ 新规

条例规定,项目信息必须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中标的单一供应商名称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此外,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也必须公开。

■ 解读

“政府采购合同公开体现里程碑式的进步。”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说，虽然政府采购法要求公布政府采购结果，但并未要求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公众、未中标或者成交的供应商无法了解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此次条例要求公开采购合同，将大大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强化公众对政府采购的监督。

但专家表示，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绝不仅仅是条例的几款条文就能完全解决的，要贯彻到实际操作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监督，对不按规定公开的单位、机构和具体责任人，要依法进行处罚。同时依靠现代网络信息技术，通过建立统一的采购网络平台，让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和监督，这样才能真正提高政府采购的公开和透明。

聚焦三

防止“专家操纵” 失信者受惩戒

■ 乱象

由于专家评审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法律规定不明确，现实中出现诸多专家不“专”、专家难“责”、专家操纵等实际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

■ 新规

条例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评审、处罚、推出等环节作了全面规定，旨在确保专家“随机”产生，防止评审专家终身固定。

同时，强化对评审专家的失信惩戒，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针对评审专家不同违法行为的性质，区别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使其从业受限、经济上付出代价。

■ 解读

徐焕东说，条例对专家行为的规范，对促进

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有积极作用，但在具体专家选拔、培训、抽取、使用、轮换等方面，还需要更多细致和创新的工作。

其他亮点

增 34 种违法情形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近几年政府采购经常出现违法采购结果无人负责、责任无法追究等问题，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主体的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使责任追究有法可依。

此次实施条例增列的违法情形有 34 种之多，例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等，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违法情形，明确规定给予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同时还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将受益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但实践中这一政策功能发挥得并不够充分，影响了国家特定目标的实现。

财政部财科所研究员贾康说，针对这一问题，条例着力强化优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调控功能，通过一系列具体和尽量细化的规定，完善了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落实好条例将有益于绿色产业、中小企业的发展。

文章来源：背景晨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15 年必须关注的要点

小编的话：2015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将着力解决现行法规制度不明确、不细化和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清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衔接的相关法规制度；着力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放管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着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相比往年的工作要点，今年有两个新动向值得特别关注。其一，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电子交易、互联共享、标准化，成为加强管理和监控的重要抓手。其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信息公开，包括项目、预算、合同与决算，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信息公开，成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很显然，这些工作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持。结合近期各部委、各省市出台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采购信息化（电子招投标）在 2015 年或将像“电子红包”替代传统的“红纸包+现金”一样，开始全面替代传统纸质采购（招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领导者们，形势已经再明朗不过了，你们将如何应对呢？

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财办库[201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做好 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我们制定了《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入 GPA 谈判应对工作。

财政部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国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着力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放管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着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

按照“修订一批、填补一批、细化一批”的思路，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着力解决现行法规制度不明确、不细化和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清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衔接的相关法规制度，研究修订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信息公告、投诉处理等部门规章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供应商、社会代理机构、电子卖场和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等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全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标准和联合惩戒制度，细化加强源头管理、结果管理等规定。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研究出台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项改革工作

大力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各地有序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适应政府购买服务、PPP 项目的需求特点，推广应用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结果评价试点。加强集中采购管理，深入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改革，改进协议供货制度。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清理过低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做好正版软件的采购工作，积极开展区域联合采购。全面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京外中央预算单位和省级、市县级预算单位年内全部实施到位。落实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政许可的规定，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强化监管。实行采购计划备案管理，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程序和要求，完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制度。

三、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课题研究，不断探索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化节能环保清单调整机制。制定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办法，运用首购、订购政策，结合非招标方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制定支持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抓好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等政策落实，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保民生、促就业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及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四、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推动建立跨部门的政府采购协作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处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问责力度。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加强和改进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按照“全国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开展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联动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依法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

五、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大力发展电子交易，推进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央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库系统，推动中央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逐步运用项目评审系统，加快建成全国共享数据库。依托电子化平台，加强对采购活动、合同备案、支付审核等重点环节的监控。加强对全国政府采购电子化的指导，推动

地方按照全国统一规划建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研究制定全国政府采购文件及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步伐。

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和细化规定，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规范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行为，全面及时公开采购项目信息，推进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合同的信息公开。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采购单位公开政府采购总体情况。强化采购监管信息公开，完善违法违规案件信息发布机制，公开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切实推进透明政府建设。

七、做好政府采购宣传和研究工作

继续强化采购能力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采购人、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等各类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专业化水平。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加快筹建中国政府采购协会，推进成立地方政府采购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继续创新中央地方协作等调查研究方式，加强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改革中具体问题的研究。

八、积极稳妥开展《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和其他相关谈判

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中国加入 GPA 谈判工作，做好我国出价情况的解释说明，寻求参加方理解和支持，争取对我国有利的谈判结果。全面深入开展 GPA 谈判应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出价涉及的政府职能调整、投资和产业准入政策、安全审查机制、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方面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加强 GPA 谈判重大课题研究。妥善应对高层双边机制谈判，根据美欧对我国加入 GPA 可能提出的新要价，提前准备应对方案。统筹开展自贸区和投资协定政府的采购议题谈判工作。继续做好政府采购国际交流工作，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沟通与合作。

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5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开始

小编的话:2015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已经启动, 申报的范围包括资格申请、资格升级、资格延续和资格重新确认, 申请材料应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之前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申报是一项艰巨的工程, 相信经验人士都深有体会, 心有戚戚。小编在此有三个问题与大家探讨。

- 1、申请单位可否通过招标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实现申报材料的一键生成?
- 2、申报工作是否可以利用互联网, 实行电子申报?
- 3、在本届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大方针下,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等资质已经取消,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还将延续多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15]3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3 号令, 以下简称“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 现将 2015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升级以及资格证书 2015 年到期需要延续的机构, 应按

照第 13 号令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准备资格申报材料, 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请单位应当登录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系统》(<http://www.ndrc.gov.cn/zfwzx/wsbs>, 以下简称“认定管理系统”)填写、上传并打印相关的申报材料。

二、本次申报范围

(一) 资格申请。凡未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均可提出资格申请。

(二) 资格升级。2012 年以前(含 2012 年)取得乙级资格的机构, 以及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取得预备级资格的机构, 可提出资格升级申请。预备级机构不能越级申请甲级资格。

(三) 资格延续。延续乙级和预备级资格的机构, 如果此次提出资格升级申请, 则无须再单独提交资格延续申报材料。未提出资格延续申请的机构, 原证书到期失效。

(四) 资格重新确认。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后, 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重大变化的, 应按规定提出资格重新确认申请。

三、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共四部分，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员情况、评标专家库情况、招标业绩情况。各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每册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初审机关需先查验原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册封面（附件 1）。
- 2、资格申请承诺函（附件 2）。
- 3、资格申请书（附件 3）。

4、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企业 2012 年、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申请预高级资格的机构，如果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足 3 年，只需提供 201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现有资格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六类资格证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初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相关的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时间或者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仅申请资格延续的机构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5、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6、未受处罚声明（附件 6）。如果近三年内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降级或撤销资格等处罚或者机构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应提供处罚文件复印件。

（二）企业人员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人员情况册封面（附件 7）。
- 2、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附件 8）。

3、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9）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社保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全部人员现状的社会保险明细表原件，以及企业全部人员 2014 年 10~12 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4、企业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10）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招标从业人员

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在册招标师的资格证书和相应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复印件。

5、企业非招标从业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包括职业资格）人员名单（附件 11）及其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评标专家库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评标专家库情况册封面（附件 12）。

2、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附件 13）。同时，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上传评标专家库人员职称证书的电子文档，无需提供纸质文本。

（四）招标业绩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业绩情况册封面（附件 14）。

2、近三年内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情况（附件 15、16、17，根据本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要求进行选择填写）及其对应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同时，申请单位还应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有关要求报送招标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准备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电子文件填写和扫描件上传，需要通过认定管理系统完成。

（二）需要同时填报电子文档和提供纸质文本的相关内容，纸质文本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打印，确保保持一致。

（三）申报甲级的机构选择填写附件 15 或附件 17；申报乙级的机构选择填写附件 16 或附件 17。

（四）已组建并使用全省统一的评标专家库且明确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全部评标专家必须从中抽取的地区，经初审机关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该地区的机构可以不提交评标专家库情况册。申请单位可在申报前向初审机关了解相关情况。

（五）机构的文本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六）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所有附件均应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七）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次序装订（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排列次序），不

得擅自调整；如果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八）同一招标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相应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复印件应集中统一装订，并与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九）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装订顺序，必须与招标项目明细表所列的顺序以及通过认定管理系统所报送招标业绩的项目顺序相一致。

（十）劳动合同应提供全部内容。

五、报送招标业绩的有关要求

（一）各申请单位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上报招标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的招标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本通知第三条第（四）项要求的内容。

（二）各申请单位上报招标业绩时，应按照招标项目情况册中附件 15、附件 16 或附件 17 所列项目次序，上传每一个招标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评标报告（其中专家签字部分应上传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招标业绩计算的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四）申报预备级资格的机构无需提交招标业绩情况。

六、申报材料报送及初审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初审机关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初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每家申请单位的电子和文本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在认定管理系统中填写对每家

申报机构的初审意见表（附件 18）。初审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每家申报机构的初审意见表应在初审机关盖章后，放在该机构文本材料的首页。初审机关还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形成本地区的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19），作为本地区初审意见的附件。

（三）初审机关应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申报材料委托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接收，联系电话：010—88485012，010—88485011。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F 区，邮编：100142。

七、评审有关事项

（一）申请单位未达到所申报级别要求，但符合较低级别条件，且申请单位在资格申请承诺函中明确表示接受低于申报级别资格的，将授予相应级别的资格。不接受的，将不授予资格或撤销其原有资格。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门户网站上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材料，所有咨询、质疑、投诉材料均应根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

（三）公示结束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相关材料，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资格证书。

文章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延伸阅读：如您需了解文章详情，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进行浏览。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2/t20150213_664509.html

专家解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阳光化”

小编的话:近年来, 政府采购屡见“豪华采购”、“天价采购”, 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识人士普遍认为, 仅靠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内部监督, 不可能解决问题, 只有提高采购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度, 引进社会监督机制, 让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作, 才能有效遏制贪污腐败和低效行为。

201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大量增加了公开透明的相关要求, 对必须公开的内容和周期都做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为政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

那么, 《条例》究竟会怎样促进政府采购的“阳光化”对采购代理机构又意味着什么? 小编本期与大家分享多位政采专家的解读。

同样, 小编再次呼吁大家重视信息化。电子采购能让采购流程公开、透明、留痕, 有助于构建统一的市场, 对于“阳光政采”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全社会将很快全面进入电子化采购时代。对于代理机构而言, 这是一个必须去顺应的大趋势。



专家解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阳光化”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徐焕东

概要: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科学、合理的

最根本保证。《条例》大大增加了公开透明的相关内容, 这无疑将更有效地促进政采工作的规范和完善, 但仅靠条文还不够, 实践中必须有严格的监督, 依靠现代网络信息技术, 通过建立统一的采购网络平台, 让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被称为“阳光采购”，人们常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政府采购的全过程，都应该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进行。实际上，对于政府采购而言，反腐需要透明度，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需要透明度，提高采购与供应对接的程度需要透明度，潜在供应商、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也需要透明度。因此，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科学、合理的最根本保证。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隐瞒政府采购信息，改变采购方式，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等手段，达到虚假采购或者让内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目的。为了防止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条例》大大增加了公开透明的相关内容。

首先，采购信息需要发布。《条例》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其次，采购方式、评审方式和标准等需要公开。《条例》对于采取什么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哪些内容必须公开等，做了更明确的规定。《条例》三十二条规定采购用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要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公开；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第三十八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还应当将唯一供应商名称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第三，中标和成交结果、合同等需要公开。《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投诉处理结果须公开。第五十八条规定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和透明，《条例》增加了很多新的具体规定，将更有效地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和完善。当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决不仅仅是《条例》的几款条文就能完全解决的，要贯彻到实际操作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监督，对于不按规定公开的单位、机构和具体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同时依靠现代网络信息技术，通过建立统一的采购网络平台，让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和监督，这样才能真正提高政府采购的公开和透明，为实现采购规范化和科学化服务。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 刘尚希

概要：《条例》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利用电子采购来提高政府采购的绩效和透明度势在必行。

《条例》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为防止暗箱操作，遏制寻租腐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条例》从四方面作出规定：一是采购信息须公开。比如，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第三十条规定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等。二是变更采购方式须经批准。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法定情形且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三是采购合同、中标、成交结果须公开。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要求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四是投诉

处理结果须公开。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从国际经验看,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各成员国均很重视利用社会监督来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管理,例如,英国、美国等都有一套完善的社会监督制度,重视社会公众在政府采购中的监督作用。

同时,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采购活动。第十条强调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在大数据日益被广泛使用的背景下,利用电子采购来提高政府采购的绩效和透明度势在必行。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贾康

概要:《条例》将更有力地引入制度性约束和社会监督,遏制寻租腐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紧紧抓住政府采购“阳光化”这一关键特征,结合预算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公开方针,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当年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制定与实施带有强烈的“改革使命”特征,其基本逻辑是以“阳光采购”与市场公平竞争机制对接,优化相关制度安排,铲除“吃回扣”等分散采购中容易发生腐败行为的土壤,形成有效监督管理和提升政府采购资金绩效的长效机制。《条例》提高透明度,防止暗箱操作的相关规定,如从采购项目到采购方式、中标与成交、合同及投诉处理结果的信息都必须公开,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

意见,验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告等,将更有力地引入制度性约束和社会监督,遏制寻租腐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红锋

概要:《条例》比《政府采购法》更进一步,要求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可以有效防止通过变更合同逃避监管和监督的情况,这大大提高了信息透明度,强化了公众监督。

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是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条例》时非常关注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是《条例》作出的新规定。虽然《政府采购法》要求公布政府采购结果,但并未要求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公众、未中标或者成交的供应商无法了解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无法有效监督政府采购结果。实践中,存在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变更合同逃避监管和监督的情况。

《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这一规定,大大提高了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强化了公众对政府采购的监督。

文章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与招标投标改革方向的预判（一）

小编的话: 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未直接提及招标投标领域的改革，是否就意味着两者之间不相关呢？其实不然，他们之间存在很大的关联性。报告中对包括招投标领域在内的行政管理的改革力度加大。“今年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尤其是明确提出对地方政府的改革要求，要求省级政府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有力推进机制，给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简化程序，明确时限，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顺应改革的大趋势，我们可以对以下事项做出大胆预期：1. 于法无据设立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将被取消。2. 修订《招标投标法》个别条款，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3. 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数不胜数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中违反上位法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剥夺招标投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插手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巧立名目向市场主体大肆收费等种种做法将逐步被取消。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摘录：

“以微观活力支撑宏观稳定”；“政府要勇于自我革命，给市场和社会留足空间，为公平竞争搭好舞台”；“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今年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地方政府对应当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力，要彻底放、不截留，对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要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一张网，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有力推进机制，给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简化程序，明确时限，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管乱象列举：

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数不胜数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违反上位法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剥夺招标投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插手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巧立名目向市场主体大肆收费等种种做法，如不少地方政府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对外地市场主体进入当地市场必须备案或设立分支机构；对招标方案、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报名单位、资格预审情况、补充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开标、评标、评标报告等招标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等都要进行前置或事中审批或以备案的名义进行实质性审查。部分省市的纪委、监察部门和检察院还越位参与对上述环节具体事项的审核，不管项目属性都必须进当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并从中收取高额交易费，甚至有个别地方的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把投标人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评审因素等等。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资格预审项目中标厂家资质造假，应作何处理？**

微友提问：资格预审的项目，评标结束后，监督部门发现中标厂家某资质造假，该情况作何处理？有无法律依据？

律师答疑：出现这种情况，应判中标结果无效，并交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议。若项目还在资格预审阶段，则应判通过造假取得资格预审合格的结果无效，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重新选择合格申请人。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布，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货物招标中允许出现二次报价么？

微友提问：采购货物标的超过 100 万元，走正式招标程序，是否允许招标文件出现二次报价？

律师答疑：如采用招标形式，无论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都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当中甲方代表必须少于三分之一吗？

微友提问：评标委员会组成中，甲方代表的人数是否必须少于三分之一？或者有什么规定？

律师答疑：对一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由招标人内部（甲方代表）产生。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多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 1/3。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该如何处理？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通知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中标人损失。当初保证金为 10 万元，现发包不想签合同，如何处理，赔款金额多少？

律师答疑：如果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赔偿中标人损失，因而，招标人需向中标方退还保证金，并赔偿 20 万元。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有一天时间差，应以何为准？

微友提问：中标公示在中国采招网和招标人企业门户网站发布有一天的时间差，采招网在前，这种情况以何为准？有法律依据吗？

律师答疑：如果是公示期有一天时间差，应以招标文件指定发布媒体发布的公示时间为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如未指定发布媒体，以最先的公示起始时间作为最终起始时间，以最后的公示截止时间作为最终的公示截止时间。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